The commence of the commence o 松子子子

6	宜蘭縣宜蘭市建蘭新段 4,122.93)地號	4,122.93	8分之2	林游采雲	099/08/13	贈與	(土地公告現值 每 平 方 公 尺 5,569元)
10	宜蘭縣宜蘭市建蘭新段 1,439.87地號	1,439.87	3分之1	林游采雲	107/04/23	分割繼承	200,000 (土地公告現值 每 平 方 公 尺 5,400元)
11	宜蘭縣員山鄉外員段 1,624.51地號	1,624.51	1624分之110	林游采雲	111/01/12	明成	4,000,000 (土地公告現值 每 平 方 公 尺 30,465元)
総中	總申報筆數: 11 筆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〇縣(市)〇區(鄉、鎮、市)〇段〇小段〇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不動產 2.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, 8							
	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宜蘭縣宜蘭市坤門二段 建號	335.54	所有權全部	林錫明	076/12/31	第一次登記	
	宜 蘭縣 員山鄉外員段 建號	216.57	所有權全部	林游采雲	111/01/12	祖民	4,400,000
	宜蘭縣宜蘭市建蘭新段 建號	161.2	所有權全部	林游采雲	111/01/01	新建	2,000,000

兼 \mathfrak{C} 總申報筆數:

、市)〇段〇小段〇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 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〇縣(市)



第/頁,